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451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廖萬堅、林靜儀等 16 人，鑒於近來非公務機關陸續發生會員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造成民眾恐慌私人資料可能遭不法集團不當使用或因此被詐騙集團盯上，而現行法就非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義務規範者，目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始得處以行政裁罰，但裁罰額度偏低常令人詬病，爰此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一、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不同產業違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義務行為，其應受責難程度可能差距甚大，修法賦予主管機關依違法情節行使裁量權限。另，設立獨立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擔任本法之主管機關，以監管全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落實保護個人資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靜儀

連署人：蔡易餘 邱議瑩 范 雲 湯蕙禎 黃國書

吳玉琴 羅美玲 賴品妤 陳秀寶 林宜瑾

吳思瑤 陳培瑜 郭國文 陳靜敏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一、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之一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 <p>自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法所列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所列機關之權責事項，由該會管轄。</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就個人資料之保護而言，除應以法律明確訂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要件外，應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前述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中，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為重要之關鍵制度。此一獨立監督機制之目的，在於確保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者，均符合本法規定（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參照）。考量本法需監督之對象廣泛、監督職權複雜且涉及公權力行政事項，採設置統籌性之獨立監督機關，擔任本法主管機關，以完足憲法第二十二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有關該獨立監督機關之組織，將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以法律定之。</p> <p>三、第二項增訂自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法所列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所列機關之權責事項，由該會管轄。</p>

<p>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p> <p>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p> <p>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p> <p><u>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u></p> <p><u>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鍰。</u></p>	<p>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p> <p>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p> <p>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p> <p><u>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u></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考量第四款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中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情形，不宜於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始予處罰，爰增訂第二項，修正渠等情形之裁罰方式，採裁處罰鍰並命限期改正之處分，並提高罰鍰金額。又為加強督促違反上開義務之行為人儘速改善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就屆期未改正者，加重處罰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p> <p>二、考量違反安全維護義務情節重大者，將可能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侵害，爰增訂第三項裁處較重罰鍰之規定。</p>
<p>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u>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四十八條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p> <p><u>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規定係為遏止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應自公布日施行，爰修正第二項。另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為配合本法主管機關設立之配套規定，涉及政府組織調整</p>

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相關進程，其施行日期依前項規定係由行政院定之，併予敘明。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係有關本法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時，廢除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申請登記、執照制度、退還已繳規費等事宜之過渡條文，因現行已無相關案例可茲適用，爰予刪除。